

扁桃腺切除之護理指導

一、扁桃腺切除術之手術適應症：

- (一)復發性扁桃腺炎，一年超過 4 次，每次發生超過 7 天者。
- (二)扁桃腺慢性發炎、肥大、膿腫，影響呼吸、吞嚥和說話。
- (三)頸部淋巴持續腫大。
- (四)扁桃腺周圍有膿瘍。
- (五)影響周邊器官，如：中耳炎、耳痛、聽力受損等。

二、扁桃腺切除術之禁忌症：

- (一)急性發炎期間，待發炎期消退(約 1 個月)後再考慮施行扁桃腺切除術。
- (二)血液惡病質，如再生不良性貧血、血友病或白血病。
- (三)肺結核活動期間。
- (四)脊髓灰白質炎(小兒麻痺症)的流行期間。

三、手術前準備：

- (一)醫師解釋手術的目的，請務必填妥手術同意書及手術說明書。
- (二)完成住院手續、術前抽血及相關檢查，並給予環境介紹，使其降低住院焦慮情形。
- (三)麻醉科醫師說明麻醉事宜，並填妥麻醉同意書。
- (四)護理人員告知手術前一天午夜十二點以後，勿進食任何東西，包括飲水。
- (五)前一天清除口腔內食物殘渣，補充足夠水份。

四、手術中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採全身麻醉，手術時間約 40 分鐘，由口腔內施行手術，因此皮膚外觀沒有任何傷口，出血量也少。
- (二)由於扁桃腺的摘除與聲帶無關，故術後不會影響說話及發聲。
- (三)下頸部若稍感疼痛，可能於麻醉過程中因插入呼吸管所導致，幾天後即可改善。
- (四)術後以坐臥姿或臥床休息為宜。
- (五)術後為避免因傷口腫脹造成的呼吸困難，以及全身麻醉後引起之全身不適，手術當天應有人陪伴照護。
- (六)若手術後意識清醒，可抬高頭部 45 度，臉面朝側邊躺以利分泌物由口

腔排出。

(七)手術後可冰敷兩側頸部 6-8 小時，可止血及減輕疼痛。

(八)若疼痛不適可告知護理人員，可依醫囑給予止痛劑。

(九)手術 6 小時後開始進食，可飲用冰冷的液體和軟質食物，以減輕吞嚥時造成的疼痛，但不可使用吸管啜飲，亦不可飲用含咖啡因或刺激性食物，如：酒、菸，避免傷口疼痛不適。

(十)手術後 24 小時即可食用冰冷軟質食物，但仍須小口食用，不可使用舌頭舔縫線，不可過度用力咳嗽及清喉嚨，亦不宜談話過多或提重物，避免傷口縫線脫落，致疼痛加劇且出血機率提高。

(十一)鼓勵病人攝取足夠的水分，以補充流失的體液。

(十二)吃完東西後用冷開水或漱口水漱口。

(十三)應避免憋氣、洗過熱之熱水澡或做劇烈運動，預防傷口出血。

(十四)如有痰或滲血，可輕輕吐出，不要用力咳。

(十五)如感覺傷口有大量分泌物，往下咽部流時，應立即通知護理人員。

五、出院後注意事項：

(一)手術後恢復期間，避免與有呼吸道感染的其他病人接觸。

(二)手術後要多休息，一週內不可食用熱食、酸性食物、粗糙食物、固體食物、乾飯或油炸類，亦不宜劇烈運動，以避免出血和太疲倦。

(三)術後傷口癒合期間，傷口處通常會有一層白色肉芽膜蓋住，這是正常的現象，切莫驚慌，勿自行去除，以免出血。

(四)術後 2 週內有口咽出血的可能，避免離醫院超過 30 分鐘車程，如有持續出血、發燒、喉嚨痛加劇症狀請立即返院急診處置。

(五)手術後疼痛或不適感可能持續 1-2 星期，必要時依醫囑服用止痛劑減輕疼痛。

(六)出院後請按時服藥並依醫師指示回診。